

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致：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我们荣幸地通知您，贵公司参与的“ZGSJ2025-30-01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中心血站 2025 年政府采购试剂耗材货物项目（试剂耗材）”，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，依法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零陆元整（¥1360006.00 元）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于1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采购人：榆林市中心血站（盖章）

代理机构：陕西中冠世纪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09 月 05 日

（注：本通知书壹式伍份；成交供应商壹份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各贰份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编号：_____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中心血站2025年政府采购试剂耗材货物项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中心血站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年 9 月 12 日



榆林市中心血站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中心血站

乙方：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中心血站2025年政府采购试剂耗材货物项目

一、合同内容：榆林市中心血站 2025 年政府采购试剂耗材

二、交货地点：榆林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

三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（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，每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）。

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处理。

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四、合同价款：

产品明细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生产厂家
1	200ml三联CPDA-1+map带采样装置式去白压延膜血袋	200ml三联去白	套	4800	42.00	201600.00	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
2	200ml三联CPDA-1+map带采样装置式压延膜血袋	200ml三联	套	6500	23.00	149500.00	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
3	300mL四联CPDA-1+MAP带采样装置式压延膜血袋	300ml四联	套	4100	26.00	106600.00	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
4	300ml四联CPDA-1+map带采样装置式去白压延膜血袋	300ml四联去白	套	3800	43.00	163400.00	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



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。确保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等一切费用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(1) 乙方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。(1、产品到货后，由甲方根据谈判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对产品验收，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进行初验。甲方所负责验收的成员应当签字。2、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单位甲方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。)

(2)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(3)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1、增值服务：无额外增加保修期限。

2、质保期内服务：在质保期内（质保期起始日期应为发货之日起），供货厂商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反馈后，在4小时内给予答复，并在24小时内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需承担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若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同时承担实际损失的相关责任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同招标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。

十、验收



1、产品到货后，由甲方根据询价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对产品验收，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进行初验。甲方所负责验收的成员应当签字。

2、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单位甲方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3.1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经济合同；

3.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规范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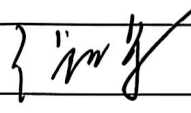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2、知识产权：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3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财政局备案壹份，甲乙各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	乙方
采购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中心血站	中标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113号	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1号
邮编：719099	邮编：264209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 
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



电话:	联系人手机号: 13379003363
传真:	电话/传真: 0631-5620109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威海市农业银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账号:	账号: 15560201040003283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2 日	日期: 2025 年 9 月 12 日

